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素社 05-20190011 号

当事人：罗待扬(广州市海珠区华琪美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JRPR18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 43-51, 55 号首层, 二
层自编首层 51 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待扬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3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乡市



经查明, 当事人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30日期
间, 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卤水拼盘”等冷食类食品制售。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 当事人经营上述冷食类食品的销售金
额为84元, 认定违法所得为84元, 认定货值金额为84元, 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2. 现场笔录 1 份;
3. 询问笔录 1 份;
4. 现场拍摄的照片 8 张;
5. 点菜单 2 份;
6. 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份。

2019年11月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字[2019]素社 05-20190011-1号），当事人于2019年11月7日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2019年11月29日，我局依法再次组织听证会，但当事人未出席，经与当事人确认，其放弃听证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

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84元；
 2. 并处15000元罚款；
- 以上罚没款共计1508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没款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